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度第三季度的主要业务情况、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形成书面报告，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许昊光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强化公司董事会的内部制约机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许昊光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许昊光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吕飞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强化公司董事会的内部制约机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吕飞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吕飞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崔丽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强化公司董事会的内部制约机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崔丽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

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崔丽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享受津贴，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公告编号：2023-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故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公告编号：2023-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3-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